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源规划改复〔2020〕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源城区埔前上村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的批复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源城区埔前上村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的请示》（河自然资〔2019〕34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原则同意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源城区埔前上村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请你市严格按该方案落实预留规模。

二、该方案符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

发(2018)64号)中规定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项目拟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1.3406公顷,共涉及4个地块,位于源城区埔前镇,现状为农用地1.2473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0.1967公顷),建设用地0.0933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30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并同步更新市、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河源市源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排印: 林思华

校对: 苏智勇

共印4份

附件

河源市源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镇（街道、农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LS01	0.9005	埔前镇	上村村	0.9005	0(0)	0	0	0.9005	0	0	0	
LS02	0.1497	埔前镇	莲塘岭村	0.1497	0.0172(0)	0	0	0.1497	0	0	0	
LS03	0.1632	埔前镇	莲塘岭村	0.1632	0.1479(0)	0	0	0.1632	0	0	0	
LS04	0.1272	埔前镇	莲塘岭村	0.0339	0.0316(0)	0.0933	0	0.1272	0	0	0	
合计	1.3406	---	---	1.2473	0.1967	0.0933	0	1.3406	0	0	0	